

113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

主旨：

為具體發揮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之精神，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

說明：

1. 凡中國聖職單位各學院（含文學、教育、傳播和藝術學院）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每院推薦 1-3 名）。
2. 遴選辦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文教傳藝四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 1~3 名同學；複審分 A、B 兩部份，A 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 70%，由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B 是『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精神之我觀』面談佔 30%，由中國聖職單位神父面試；決審由 A、B 評審委員共同評審。（相關時程請見遴選辦法時程表）
3. 推薦獲獎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布，並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由校方頒發獎學金五萬元整及獎盃；其餘參賽同學則頒發中國聖職單位獎學金一千元整以茲鼓勵。

本辦法經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 113.08.26

113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時程表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
113.08.26(一)	各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務處 113 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含附件)。 「113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敬請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院系公告週知，並惠予辦理。
113.09.25(三)	各院	<p>* 請四學院於 9/25(三)前完成初審 (每院推薦 1-3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表。 院教師代表名單。 請將以上資料一起繳交給陳婉卿 084666@mail.fju.edu.tw
113.10.01(二) 中午 12:00 前	冠五樓 LO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__見申請表內說明__燒錄光碟 (1 片) 或隨身碟，將資料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 LO101 室，逾期視同棄權。(參賽後資料會另行通知領回)。 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 101 室 何基蘭老師 2905-2330 ➤ 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 102 室 孫玉珍老師 2905-2362
複審 A 書面審查 113.10.03(四)-113.10.09(三)	冠五樓 LO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身碟檔案於 10/3 (四)前送至各評審委員。 請複審 A 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於 113.10.03(四)-113.10.09(三)進行評審。 複審 A 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請於複審成績表上親自簽名，10/09(三)前擲交陳婉卿收(冠五樓 101 室)。
複審 B 神長面談 113.10.9 (三) 12:30~13:30	冠五樓 LO202	<p>* 四學院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複審 B 面談之面談。</p> <p>★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p>
113.10.25(五)12:00~13:30	文研樓 LG200	決審會議

113.10.28(一)	生輔組	中國聖職單位繳交「113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決審推薦名單至學務處。
--------------	-----	--

113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

參選同學需知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
113.08.26(一)	各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公告 學務處 113 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及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 自公告日起，申請同學需按各院系訂定初審時程，繳交資料至系秘書。
113.09.25(三)	各院	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進行初審（每院推薦 1-3 名），並於 9/25(三)前 將「初審推薦名單」擲交中國聖職單位。
113.10.01(二) 中午 12:00 前	冠五樓 LO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__輔仁大學「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表內說明__燒錄光碟（1 片）或隨身碟，將資料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 LO101 室，逾期視同棄權。（參賽後資料會另行通知領回）。 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 101 室 何基蘭老師 2905-2330 ➢ 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 102 室 孫玉珍老師 2905-2362
複審 A 書面審查 113.10.03(四)-113.10.09(三)	冠五樓 LO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碟於 10/3 (四)送至各評審委員。 * 請複審 A 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於 113.10.03(四)-113.10.09(三)進行評審。
複審 B 神長面談 113.10.9 (三) 12:30~13:30	冠五樓 LO202	* 文教傳藝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複審 B 面談。

		★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
113.10.25(五)12:00~13:30	文研樓 LG200	* 決審會議。 ★ <u>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u>